

本委員會有委員發言，針對上週審查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部分，為配合電業法修正案審查，完成三讀程序，爰提案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部分預算，全數凍結，保留委員會協商，俟電業法相關條文修正三讀，解決民營電廠大發國難財爭議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林滄敏 楊瓊瓔 潘維剛 蘇震清 簡東明
黃昭順

主席：針對上週審查預算，現有林滄敏委員針對議事錄提出異議。報告委員會，上個禮拜我們對經濟部能源局相關的經費已經審查完畢，今天林滄敏委員提出復議案，根據相關規定在院會提出復議案必須有 20 位委員連署，委員會是五分之一連署，所以，復議案必須有 5 人以上的連署，現在本案連署人數已達法定人數，包括林委員滄敏、楊委員瓊瓔、蘇委員震清、潘委員維剛及簡委員東明。本復議案成立。

本席建議復議案修正為：「針就審查「電業法」修正條文時，因經濟部所提電業法修正草案報告，對於解決官股民營電廠合約，長期獨佔，並取得超額利潤之爭議，態度曖昧，無力解決。同時，經濟部對於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績效之監督與管理，對於「借支績效獎金」問題，始終不得其解。當日審查電業法時，本委員會有委員發言，針對上周審查經濟部能源局 102 年度預算部分，為配合電業法修正案審查，完成三讀程序，爰提案要求將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部分預算，全數凍結，俟電業法相關條文修正三讀，解決民營電廠大發國難財爭議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潘委員維剛：（在席位上）把「大發國難財」5 字刪除。

主席：請問提案人林滄敏委員，把「大發國難財」5 字刪除，即「解決民營電廠爭議後，始得動支。」可以嗎？

林委員滄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好。

主席：復議案修正通過，經濟部能源局歲出預算全數凍結。

請問各位，上次會議議事錄還有無其他修正或增刪意見？（無）無其他修正或增刪意見，議事錄修正後確定。

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非營業部分」案，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。（進行詢答）

二、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現在先進行第一案。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。

陳主任委員保基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謹以投影片方式，針對農委會主管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（非營業基金）部分提出報告如下：